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4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法四碳系列食用有机酸（已建成年产2000吨苹果酸、5000吨酒石酸）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法四碳系列食用有机酸（已建成年产 2000 吨苹果酸、5000 吨酒石酸）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法四碳系列食用有机酸（已建成年产 2000 吨苹果酸、5000 吨酒石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2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食品级富马酸、苹果酸、酒石酸等产品的生产。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4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管[2009]36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已建成年产 2000 吨苹果酸、5000 吨酒石酸部分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 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机和布袋除尘风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厂区内依托原有的 60㎡和 100㎡两座危险废物仓库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渗漏液收集沟；厂区建有一座 120㎡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硫酸钙、硫酸钠及氯化钠等一般固废，设有防雨淋措施。

三、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法四碳系列食用有机酸（已建成年产 2000 吨苹果酸、5000 吨酒石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

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